

关于长江证券—冶集团2026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 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江证券—冶集团2026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2883号），长江证券—冶集团2026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本期拟申请发行规模【15.0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14.2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0.75】亿元。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利率询价区间为【1.80%-2.80%】。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结果，经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2.12】%，认购倍数为【2.71】倍，发行规模为【14.25】亿元。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